

週數	課題	經文
12	第二次分地	18:1-21:45
13	證壇事件	22:1-34

## 12 第二次分地

### 1. 在示羅分地〔18:1-19:51〕

#### (a) 其餘七個支派還未得地〔18:1-10〕

➤ 約書亞提醒以色列人必須佔領迦南全地，完成他們的責任。

#### (b) 便雅憫支派所得之地〔18:11-28〕

#### (c) 西緬支派所得之地〔19:1-9〕

#### (d) 西布倫支派所得之地〔19:10-16〕

#### (e) 以薩迦支派所得之地〔19:17-23〕

#### (f) 亞設支派所得之地〔19:24-31〕

#### (g) 拿弗他利支派所得之地〔19:32-39〕

#### (h) 但支派所得之地〔19:40-48〕

#### (i) 約書亞所得之地〔19:49-51〕

➤ 約書亞是在所有以色列人都分得土地後，才得自己的產業。

### 2. 設立六個逃城〔20:1-9〕

➤ 逃城為方便誤殺者，平均分佈在約但河的兩岸，交通便利。

### 3. 利未支派所得的城邑〔21:1-45〕

#### (a) 初步安排〔1-8〕

➤ 利未人的城邑分佈於各支派的地業中，目的是為神作見證。

#### (b) 哥轄宗族所得的城邑〔9-26〕

#### (c) 革順宗族所得的城邑〔27-33〕

#### (d) 米拉利宗族所得的城邑〔34-40〕

#### (e) 利未人所得城邑的總數〔41-42〕

### 4. 正式完成分地〔21:43-45〕

➤ 神的應許基本上已完全實現，以色列人終於可以安頓下來。